

## 8、联合投标协议书

### 联合投标协议书

联合投标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地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思立博（上海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龚峥

法定代表人：罗长春

住所：浦东新区浦明路 1388 号 8F

住所：上海徐汇宛平南路 75 号 2 号楼 6 楼

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 上海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 进行联合投标，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 上海地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，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；

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71 %，662.4 万元；（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数，按实结算）

（二）甲方将享有和承担本项目【综合服务】工作的权利和义务，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9 %，288 万元；（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数，按实结算）

（二）乙方将享有和承担本项目【监理和审价服务】工作的权利和义务，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，在本项目的招投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负责【主办、协调】工作；

(二) /

## 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(一)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服务合同的要求实施本项目，并在甲方询问项目进展时，及时如实告知甲方进度情况并提供相应资料；

(二)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完成业务流程闭环（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）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维护甲方企业形象，若在项目实施中造成甲方任何经济、声誉或形象的不良影响，乙方须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

甲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 03 月 13 日

黎峰

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4年 03 月 13 日

春罗印长